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盾安环境控制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并取得其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

根据盾安环境的通知，盾安环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9,414,802股，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39,414,802股，认购总额为809,999,999.6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盾安环境409,774,802股，占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38.78%。本次认购的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通过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